

证券代码：872129

证券简称：英斯瑞德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
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9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8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6% 股份的股东陈路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在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因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变更，变更后内容如下：

公司在商业银行申请短期贷款额度不超过 2300 万元，包括但不限于在南京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农业银行申请贷款额度。

根据申请贷款额度实际需要，上述贷款额度由关联股东陈路、陈碧云无偿提供担保，且公司可以以相关知识产权、实物资产等提供质押担保或抵押担保。

上述贷款具体事项均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2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在中国银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，并于 2024 年 5 月续贷，续贷期限不超过 1 年，股东陈路、陈碧云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，现进行补充确认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陈路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陈路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关于提请增加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